

# 靜宜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靜宜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靜宜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有關教師聘任或升等所需資格之審定要件及程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初聘教師聘任依「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第二章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及其他相關規定依「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第三章辦理。
- 第五條 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相關規定依「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靜宜大學教師升等評審細則」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審議，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第七條 本院各系務會議應自訂其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所訂辦法應報請院教評會審核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等四類型。申請教學服務類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符合以下所列「教學」與「服務」各一條件者。
- 一、教學條件：
- (一)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一次。
- (二)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
- (三)曾參與校務發展、教學卓越計畫，並擔任主要(協同)主持人，累計達3年以上者。
- (四)曾獲全國性教學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
- 二、服務條件：
- (一)院級以上績優導師一次。
- (二)系級績優導師二次。
- (三)曾擔任本校學術、行政主管或系級以上學術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之教師，累計達三年以上者。
- (四)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專業競賽並獲獎、或曾指導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曾指導學生獲得最佳論文獎，累計達三次(含)以上之教師。
- (五)曾執行產官學計畫(不限件數)，其計畫總金額累計達100萬元(含)以上者。
- (六)曾獲全國性服務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
- 欲申請教學服務類之教師應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所屬系審查。
- 第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由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依序辦理，最終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院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範圍為60-80分。其審查程序分別如下：
- 一、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由系提請系教評會就其研究成就(技術成就、教學成就)、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院教評會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成就(技術成就、教學成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

過後，將相關資料彙整送交人事室，並提報校教評會進行教學、服務成績之決審，於校教評會審議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後，由人事室將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送交教務處辦理外審作業。

三、院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之成績審查如下：

(一)各升等類型之教學、服務成績達以下標準者，應為通過之決議：

- 1.學術研究類：七十分。
- 2.教學服務類：七十五分。
- 3.技術應用類：七十分。
- 4.教學實務類：七十五分。

(二)各升等類型之外審成績最低標準如下表：

教師升等類型	外審成績		
	升等 助理教授	升等 副教授	升等 教授
學術研究類	70	75	80
教學服務類	65	70	75
技術應用類	70	75	80
教學實務類	70	75	80

四、院教評會委員於審議三天前，得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

五、院教評會對升等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核備  
民國 105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靜宜大學資訊學院教學服務類升等教師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職 級	
	所屬單位	到校日	
申請資格	<p>具以下所列「教學」與「服務」表現各一項者：</p> <p>一、教學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一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與校務發展、教學卓越計畫，並擔任主要(協同)主持人，累計達3年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全國性教學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p> <p>二、服務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以上績優導師一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績優導師二次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本校學術、行政主管或系級以上學術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之教師，累計達三年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專業競賽並獲獎、或曾指導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曾指導學生獲得最佳論文獎，累計達3次(含)以上之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執行產官學計畫(不限件數)，其計畫總金額累計達100萬元(含)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全國性服務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p>		
申請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系級教評會 主席簽章		院級教評會 主席簽章	

\* 欲申請「教學服務類」教師應先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連同其他升等資料送請所屬系審查。

\* 申請流程：申請人→單位主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

## 靜宜大學資訊學院專任教師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成績考核評分表

### 學術研究類

申請人：	提出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評分日	年 月 日
考核類別	教 學	服 務		學術研究成就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成效(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li> <li>2. 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li> <li>3.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li> <li>4. 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開發</li> <li>5. 指導論文或研究</li> <li>6. 課外教學輔導</li> <li>7. 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li> <li>8. 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li> <li>9. 與校務行政之配合</li> <li>10. 其他教學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委員或會議代表</li> <li>2. 會議出席狀況</li> <li>3. 兼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li> <li>4. 專業教室、實驗室、儀器之規劃、管理、維護</li> <li>5. 參與系、院、校之公共事務</li> <li>6. 推廣教育規劃、教學、服務</li> <li>7. 特殊校外表現(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li> <li>8. 參與學會、研討會、講座、演講及公益事業與本校相關之服務事項</li> <li>9. 服務年資</li> <li>10. 其他服務事項</li> </ol>	系審查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升等<input type="checkbox"/>助理教授<input type="checkbox"/>副教授<input type="checkbox"/>教授，研究成績得分至少達(點/分數)。</li> <li>2. 申請人此次研究成績為(點/分數)</li> </ol>		
系評分					
院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1.教學、服務最低標準成績均應為七十分。

2.院教評委員評分時，應參酌系教評會有關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分數加減之，評分範圍為 60-80 分。

3.凡在教學或服務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院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75 分以上。

## 靜宜大學資訊學院專任教師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成績考核評分表

### 教學服務類

申請人：	提出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評分日	年 月 日
考核類別	教 學	服 務		學術研究成就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成效(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li> <li>2. 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li> <li>3.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li> <li>4. 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開發</li> <li>5. 指導論文或研究</li> <li>6. 課外教學輔導</li> <li>7. 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li> <li>8. 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li> <li>9. 與校務行政之配合</li> <li>10. 其他教學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委員或會議代表</li> <li>2. 會議出席狀況</li> <li>3. 兼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li> <li>4. 專業教室、實驗室、儀器之規劃、管理、維護</li> <li>5. 參與系、院、校之公共事務</li> <li>6. 推廣教育規劃、教學、服務</li> <li>7. 特殊校外表現(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li> <li>8. 參與學會、研討會、講座、演講及公益事業與本校相關之服務事項</li> <li>9. 服務年資</li> <li>10. 其他服務事項</li> </ol>	系 審 查 標 準：		
系評分					
院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1.教學、服務最低標準成績均應為七十五分。

2.院教評委員評分時，應參酌系教評會有關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分數加減之，評分範圍為 60-80 分。

3.凡在教學或服務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院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75 分以上。

# 靜宜大學資訊學院專任教師教學、服務及技術應用成就成績考核評分表

## 技術應用類

申請人：	提出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評分日	年 月 日
考核類別	教 學	服 務		技術應用成就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成效(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li> <li>2. 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li> <li>3.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li> <li>4. 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開發</li> <li>5. 指導論文或研究</li> <li>6. 課外教學輔導</li> <li>7. 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li> <li>8. 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li> <li>9. 與校務行政之配合</li> <li>10. 其他教學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委員或會議代表</li> <li>2. 會議出席狀況</li> <li>3. 兼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li> <li>4. 專業教室、實驗室、儀器之規劃、管理、維護</li> <li>5. 參與系、院、校之公共事務</li> <li>6. 推廣教育規劃、教學、服務</li> <li>7. 特殊校外表現(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li> <li>8. 參與學會、研討會、講座、演講及公益事業與本校相關之服務事項</li> <li>9. 服務年資</li> <li>10. 其他服務事項</li> </ol>		系 審 查 標 準：	
系評分					
院評分					

註：1 教學、服務最低標準成績均應為七十分。

2.院教評委員評分時，應參酌系教評會有關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分數加減之，評分範圍為 60-80 分。

3.凡在教學或服務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院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75 分以上。



## 靜宜大學資訊學院專任教師教學、服務及教學實務成就成績考核評分表

### 教學實務類

申請人：	提出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評分日	年 月 日
考核類別	教 學		服 務		教學實務成就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成效(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li> <li>2. 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li> <li>3.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li> <li>4. 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開發</li> <li>5. 指導論文或研究</li> <li>6. 課外教學輔導</li> <li>7. 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li> <li>8. 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li> <li>9. 與校務行政之配合</li> <li>10. 其他教學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委員或會議代表</li> <li>2. 會議出席狀況</li> <li>3. 兼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li> <li>4. 專業教室、實驗室、儀器之規劃、管理、維護</li> <li>5. 參與系、院、校之公共事務</li> <li>6. 推廣教育規劃、教學、服務</li> <li>7. 特殊校外表現(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li> <li>8. 參與學會、研討會、講座、演講及公益事業與本校相關之服務事項</li> <li>9. 服務年資</li> <li>10. 其他服務事項</li> </ol>	系 審 查 標 準：		
系評分					
院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1.教學、服務最低標準成績均應為七十五分。

2.院教評委員評分時，應參酌系教評會有關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分數加減之，評分範圍為 60-80 分。

3.凡在教學或服務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院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75 分以上。